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委会

主 任：伍恒光

副主任：俞建明 李 梅

成 员：廖新生 刘文龙 江 霞 汪郁渊

夏陆梅 蒋华仁 操云生 何国全

吴 璞 黄拥军 虞春喜 赵绍钦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单位

江西省景德镇市水文局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写组

组 长：蒋志兵

成 员：郭小帅 朱 翔 赵 雨

李 斌 占 珊



景德镇市水务局

2018年9月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

C 目录 ontents

一、概 述.....	1
二、水资源量.....	3
三、蓄水动态.....	14
四、水资源利用.....	15
五、水资源质量.....	24
六、重要水事.....	29

一、概 述

景德镇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紧邻安徽省。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1816.1毫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53.40亿立方米。本公报按照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分别分析2017年度全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行政分区按照昌江区、珠山区、浮梁县、乐平市四个县级区统计。水资源分区按照昌江、乐安河两个分区统计。

水资源量：全市年平均降水量2023.4毫米，比多年均值多11.4%。全市地表水资源量58.95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10.4%；地下水资源量11.41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重复计算量为11.41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14.3%；水资源总量58.95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10.4%。

水库蓄水量：全市1座大型水库、6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0.56亿立方米，较年初少0.14亿立方米。

水资源利用：全市供水总量8.5196亿立方米，占当年全市水资源总量的14.5%。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7.9554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5642亿立方米。全市总用水量8.5196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占52.3%，工业用水占30.9%，居民生活用水占10.4%，林牧渔畜用水占1.3%，城镇公共用水占3.1%，生态环境用水占2.0%。

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512立方米，万元GDP（当年价）用水量97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71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00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499，林果灌溉亩均用水量200立方米，鱼塘补水亩均用水量240立方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169升，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每日65升，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99升。

废污水排放量：全市废污水排放总量23791万吨（不含火电厂直流式冷却水及矿坑排水量），其中：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占21.4%，第二产业废水占71.3%，第三产业废水

占7.3%。

水资源质量：全市监测评价河段257.0公里，全年Ⅰ～Ⅲ类水河长占总河长的90.9%，劣于Ⅲ类水河长占总河长的9.1%。

监测评价界河断面5个，全年水质优于或符合Ⅲ类水的断面4个，占80%。

监测评价水功能区16个，达标率为93.8%。其中8个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为87.5%。

监测评价主要供水水源地4个，水质合格率100%。



二、水资源量

（一）降水量

全市年平均降水量2023.4毫米，折合降水总量106.19亿立方米，比2016年少1.2%，比多年均值多11.4%。

按行政分区，年降水量昌江区最大，为2172.8毫米；珠山区最小，为1798.5毫米。与2016年比较，浮梁县减少3.5%，乐平市增加3.0%，昌江区、珠山区首次分统计，无法与上年及多年比较（下同）；与多年均值比较，浮梁县增加19.6%，乐平市减少0.8%。见表1和图1。

表1 2017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年降水量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昌江区	297	2172.8	6.45				
珠山区	111	1798.5	2.00				
浮梁县	2866	2120.9	60.78	62.98	50.81	-3.5	19.6
乐平市	1974	1872.3	36.96	35.87	37.27	3.0	-0.8
全市	5248	2023.4	106.19	107.44	95.31	-1.2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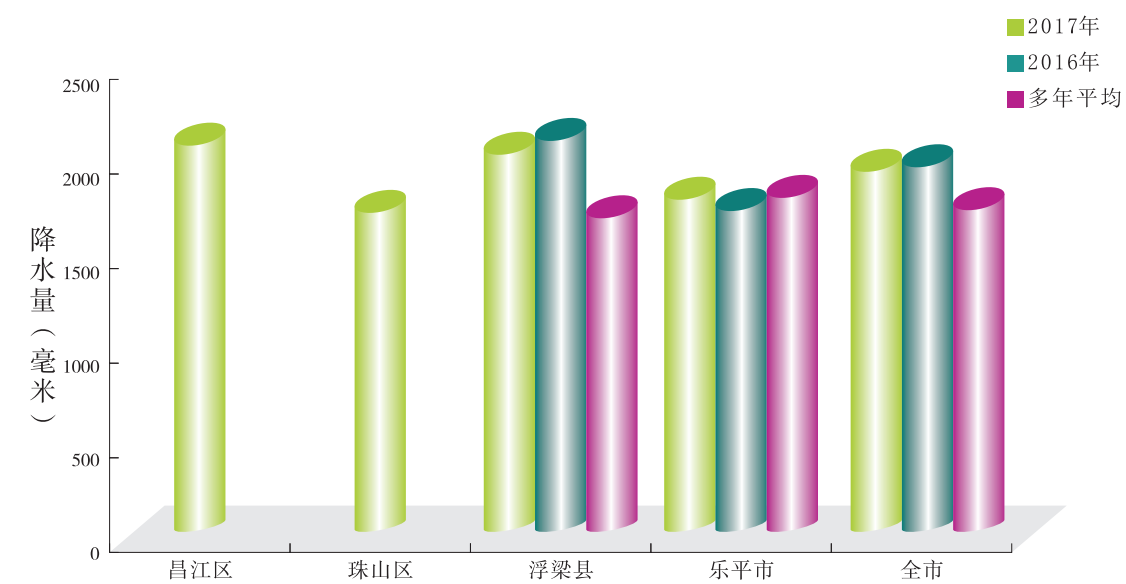


图1 2017年景德镇市降水量与2016年及多年平均比较柱状图

按水资源分区，昌江年降水量为2114.7毫米，乐安河为1872.3毫米。昌江与2016年比较减少3.3%、与多年均值比较增加19.3%，乐安河与2016年比较增加3.0%、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减少0.8%。见表2。

表2 2017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年降水量

水资源分区	计面积	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昌江	3274	2114.7	69.23	71.57	58.04	-3.3	19.3
乐安河	1974	1872.3	36.96	35.87	37.27	3.0	-0.8
全市	5248	2023.4	106.19	107.44	95.31	-1.2	11.4

全市降水呈现总量比常年偏多，时空分布不均的特点。在空间分布上，北部高于南部，降水高值区主要位于昌江流域浮梁县。在时间分布上，全市降水量最大四个月降水量分布于5~8月，占全年总降水的59.3%；以昌江和乐安河控制站月降水量分析，降水主要集中在6月，分别占全年降水量的22.6%和29.8%。昌江、乐安河代表站月、年降水量见表3，代表站当年与多年均值比较及月分配情况见图2，全市降水等值线和降水距平等值线分别见图3、图4。

表3 2017年景德镇市代表站月、年降水量

单位：毫米

站名	项目	各 月 降 水 量												年降水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潭口	当年	56.0	39.0	232.0	150.5	212.5	492.0	213.5	414.5	157.5	67.0	44.5	31.5	2110.5
	多年平均	73.1	108.9	173.8	226.7	259.5	333.0	202.4	130.1	86.5	79.7	62.3	46.0	1782.1
樟树坑	当年	69.0	38.5	263.5	211.0	197.5	501.0	169.0	457.5	109.5	78.0	47.5	39.0	2181.0
	多年平均	70.2	109.0	173.5	238.5	264.4	317.7	189.8	123.9	74.7	70.2	56.4	44.7	1733.2
渡峰坑	当年	62.5	32.5	294.0	243.5	222.5	500.5	112.0	401.5	132.5	99.5	65.5	48.5	2215.0
	多年平均	82.3	120.7	192.2	247.0	271.5	307.8	189.7	136.7	82.7	72.5	62.6	49.2	1814.9
虎山	当年	52.5	30.0	275.5	235.5	142.0	551.0	81.0	276.5	20.5	49.0	99.5	38.0	1851.0
	多年平均	82.5	115.8	192.6	248.1	278.6	316.9	170.0	115.2	74.7	67.7	59.8	55.2	17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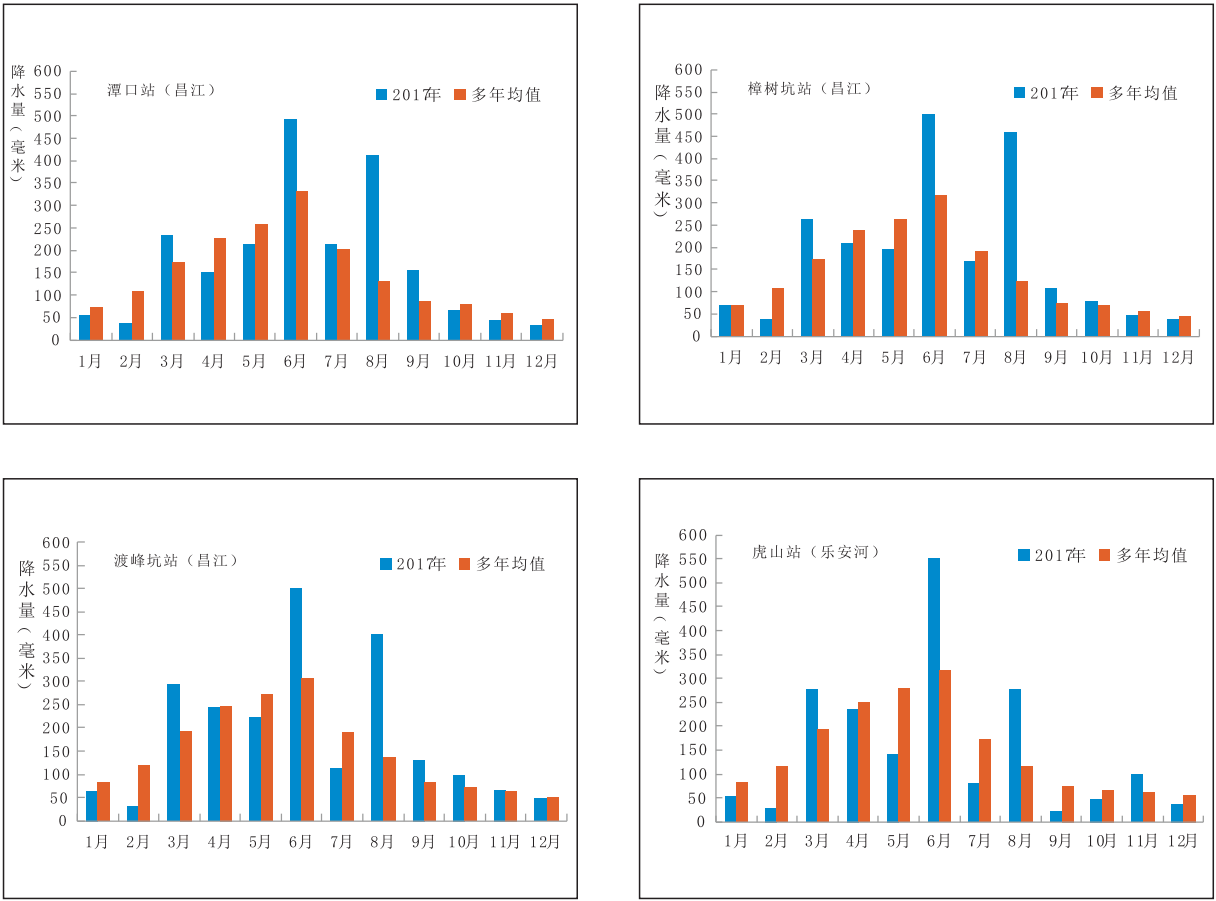


图2 2017年景德镇市代表站月降水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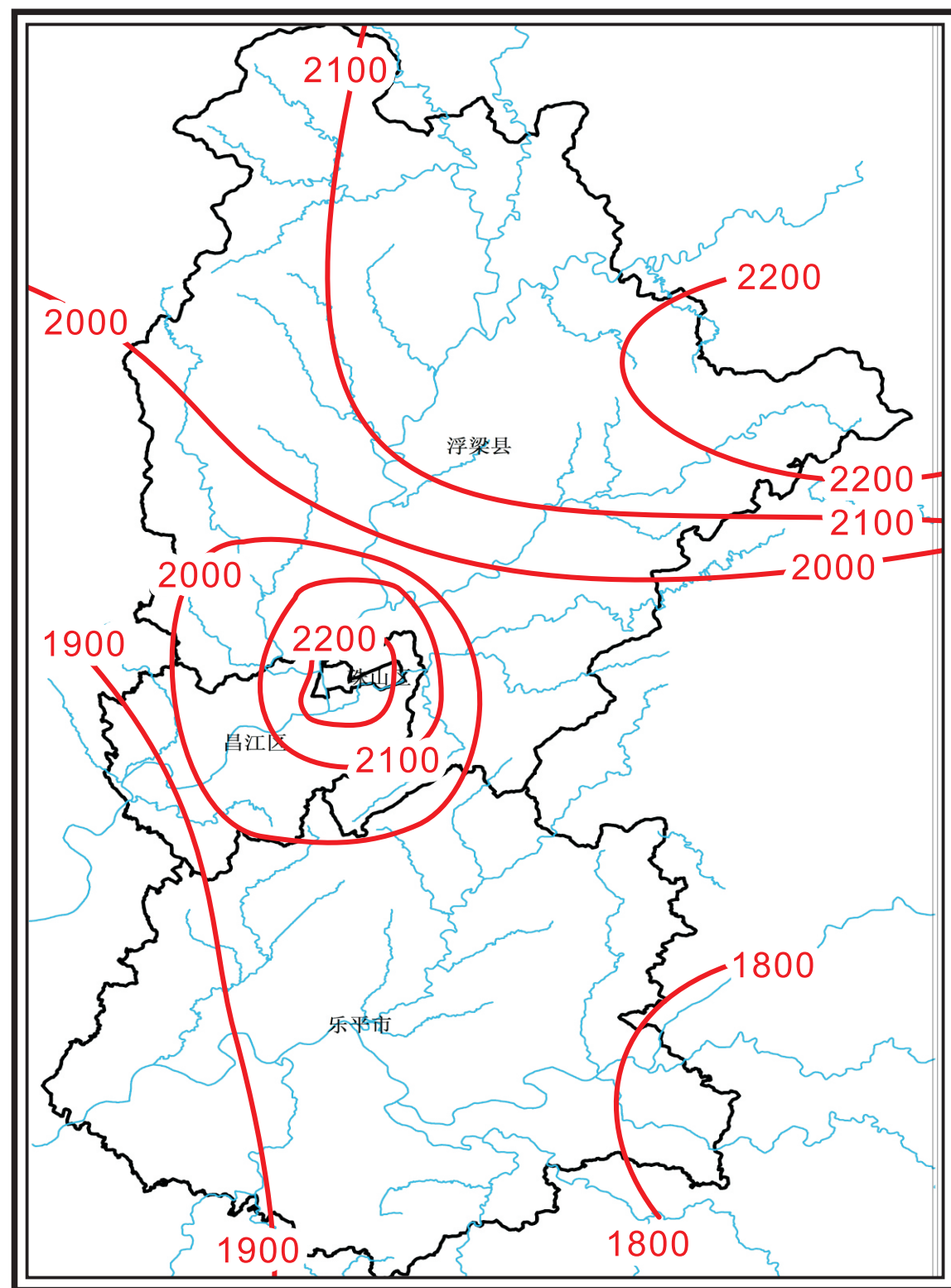


图3 2017年景德镇市降水量等值线图 单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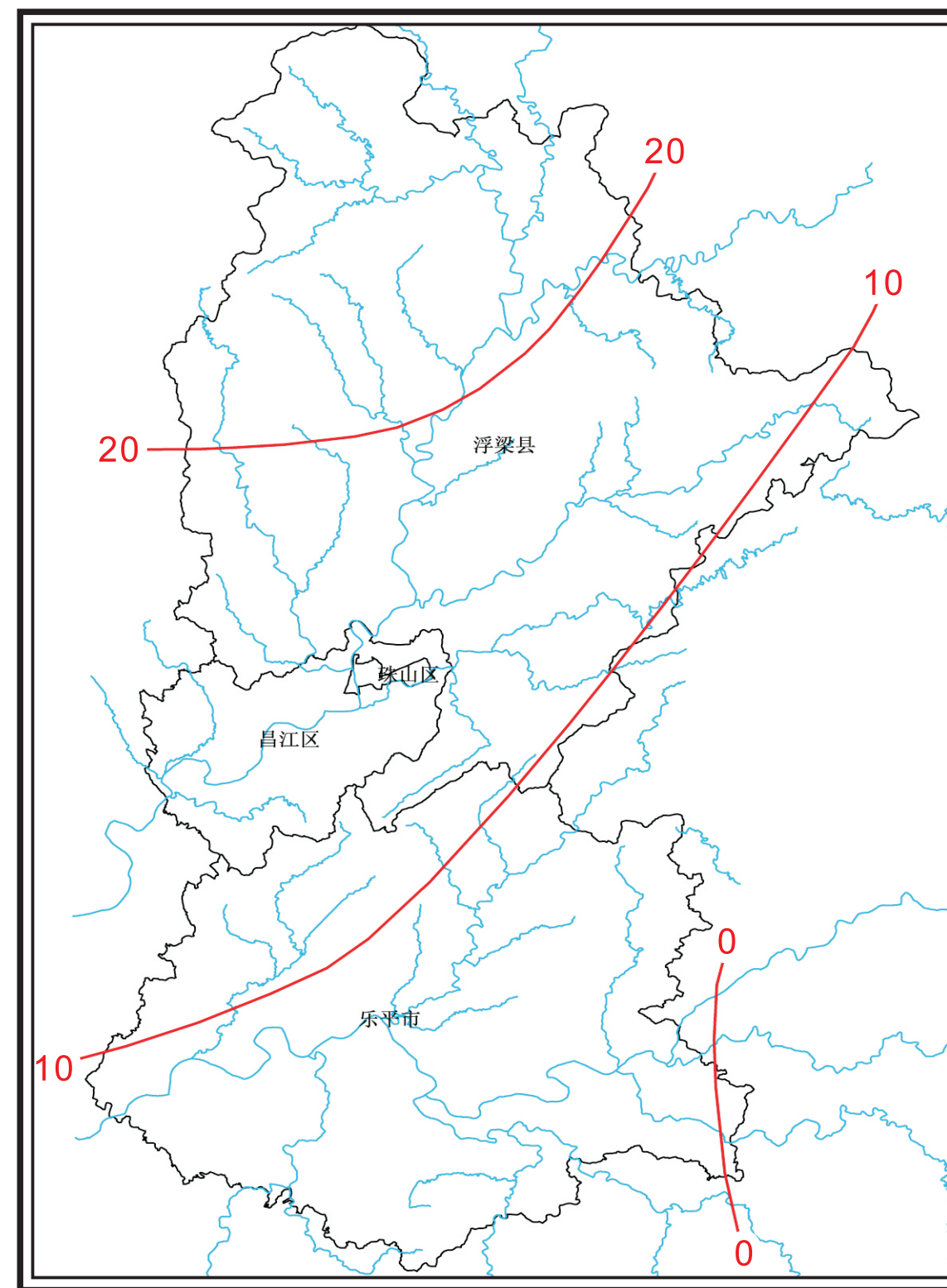


图4 2017年景德镇市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 单位：%

(二) 地表水资源量

2017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58.95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1123.3毫米，比2016年少19.9%，比多年均值多10.4%。

按行政分区，与2016年比较，浮梁县、乐平市地表水资源量均有所减少，以浮梁县减少23.7%为最大。与多年均值比较，浮梁县增加17.4%，乐平市减少1.4%。见表4和图5。

表4 2017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天然年径流量		上年径流量	多年平均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 %
昌江区	297	3.84	1292.9				
珠山区	111	1.16	1045.0				
浮梁县	2866	31.99	1116.2	41.91	27.24	-23.7	17.4
乐平市	1974	21.96	1112.5	25.42	22.28	-13.6	-1.4
全市	5248	58.95	1123.3	73.56	53.4	-19.9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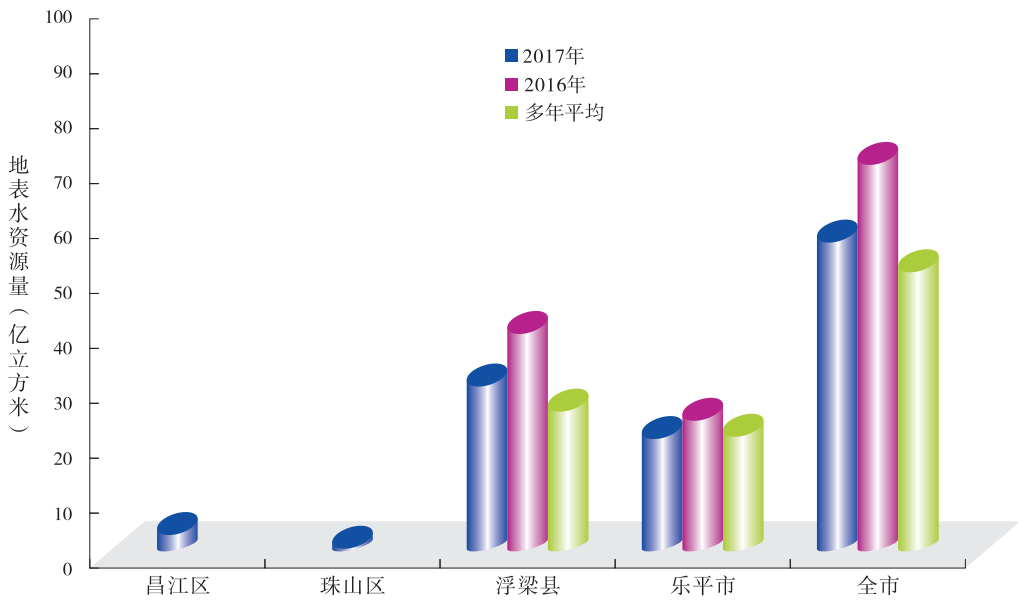


图5 2017年景德镇市地表水资源量与2016年及多年平均比较柱状图

按水资源分区，与2016年比较，昌江减少23.2%，乐安河减少13.6%；与多年均值比较，昌江增加18.9%，乐安河减少1.4%。见表5。

表5 2017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水资源分区	计算面积	天然年径流量		上年径流量	多年平均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 %
昌江	3274	36.99	1129.8	48.14	31.12	-23.2	18.9
乐安河	1974	21.96	1112.5	25.42	22.28	-13.6	-1.4
全市	5248	58.95	1123.3	73.56	53.4	-19.9	10.4

全市入境水量83.93亿立方米，出境水量139.57亿立方米。其中，昌江安徽省入境水量19.89亿立方米，昌江出境水量55.67亿立方米；乐安河上饶市入境水量64.04亿立方米，出境水量83.90亿立方米。见图6。





图6 2017年景德镇市出入境水量分布图

（三）地下水资源量

全市地下水资源量为11.41亿立方米，比2016年少23.0%，比多年均值多14.3%，见图7、表6。景德镇市地处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的组成全部为山丘区地下水，不含平原区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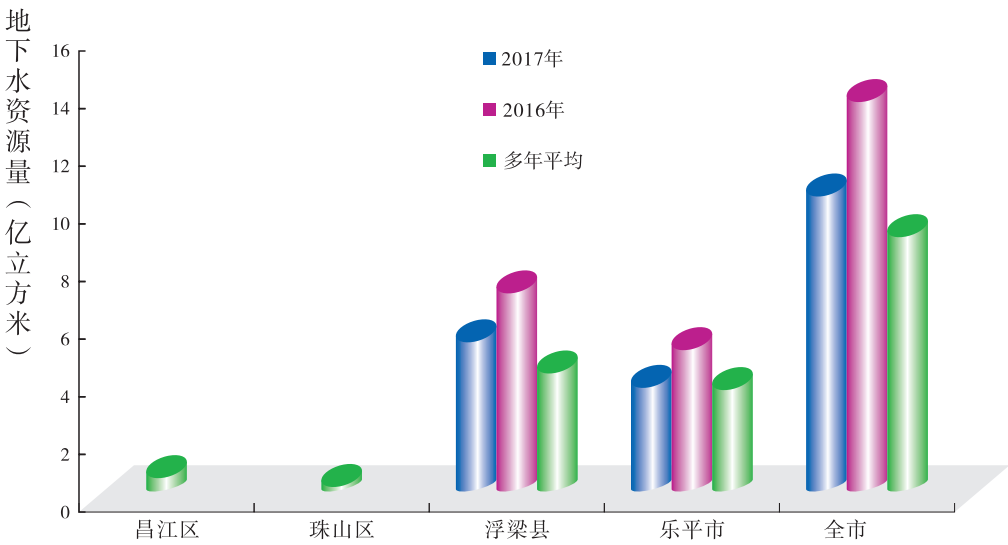


图7 2017年景德镇市地下水资源量与2016年及多年平均比较图

表6 2017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地下水资源量	上年地下水资源量	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 %
昌江区	297	0.63				
珠山区	111	0.23				
浮梁县	2866	6.12	7.85	4.92	-22.0	22.4
乐平市	1974	4.43	5.84	4.37	-24.1	1.4
全市	5248	11.41	14.81	9.98	-23.0	14.3

(四) 水资源总量

全市水资源总量为58.95亿立方米，比2016年少19.9%，比多年均值多10.4%。
全市水资源总量占降水总量106.19亿立方米的55.5%，单位面积产水量为112.3万立方米/平方公里。见表7、图8。

表7 2017年景德镇市水资源总量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水资源总量
昌江区	6.45	3.84	0.63	3.84
珠山区	2.00	1.16	0.23	1.16
浮梁县	60.78	31.99	6.12	31.99
乐平市	36.96	21.96	4.43	21.96
全 市	106.19	58.95	11.41	5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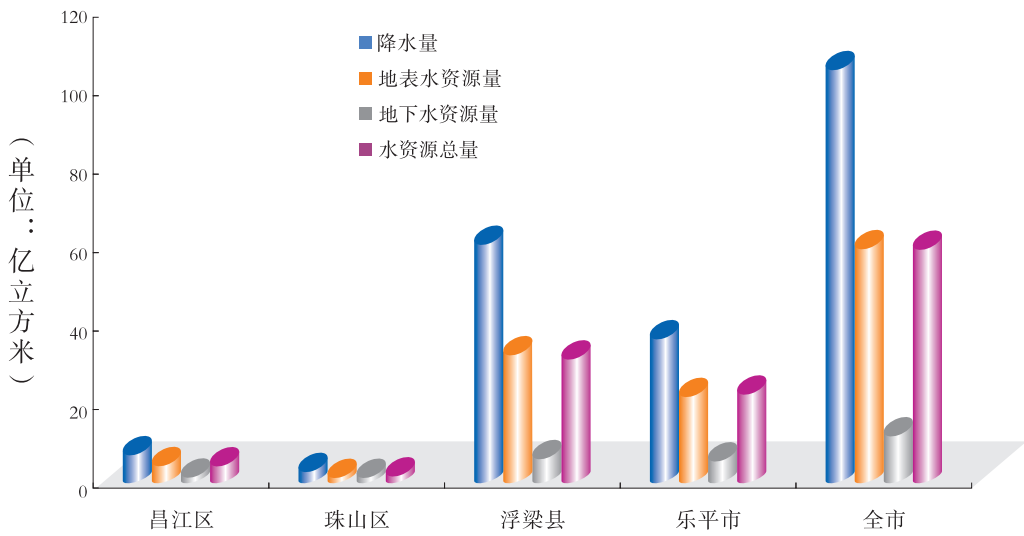


图8 2017年景德镇市水资源成果柱状图

三、蓄水动态

2017年末，全市1座大型水库、6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0.56亿立方米，比年初少0.14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乐平市共产主义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0.40亿立方米，比年初多0.07亿立方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0.16亿立方米，比年初少0.21亿立方米。见表8、表9。

表8 2017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大型水库				中型中库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昌江区					1	0.03	0	-0.03
珠山区								
浮梁县					1	0.23	0.02	-0.21
乐平市	1	0.33	0.40	0.07	4	0.11	0.14	0.03
全 市	1	0.33	0.40	0.07	6	0.37	0.16	-0.21

表9 2017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大型水库				中型中库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昌 江					2	0.26	0.02	-0.24
乐安河	1	0.33	0.40	0.07	4	0.11	0.14	0.03
全 市	1	0.33	0.40	0.07	6	0.37	0.16	-0.21

四、水资源利用

（一）供水量

全市供水总量8.5196亿立方米，占当年全市水资源总量的14.5%。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7.9554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5642亿立方米。与2016年比较，全市供水总量增加0.0083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增加0.001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供水量增加0.013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减少0.0064亿立方米。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量3.6932亿立方米，占46.4%，引水工程供水量0.3838亿立方米，占4.8%，提水工程供水量3.8784亿立方米，占48.8%。见图9、表10、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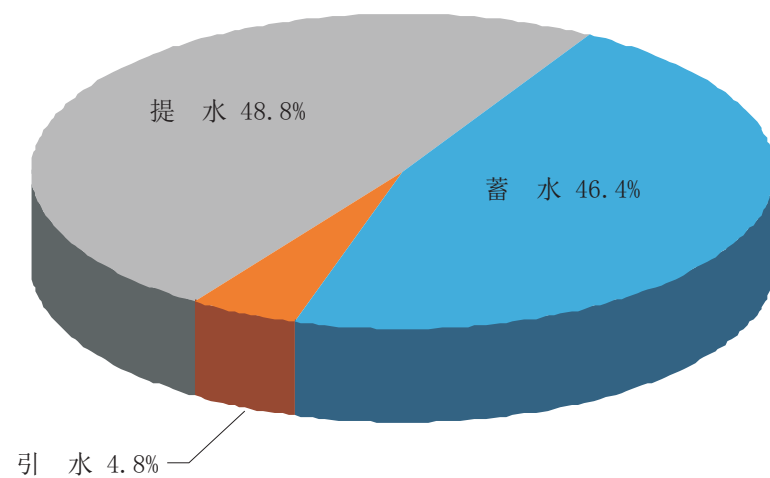


图9 2017年景德镇市地表水源供水量组成

表10 2017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 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供水量	其它水源 供水量	供水总量
	蓄 水	引 水	提 水	合 计			
昌江区	0.1430	0.0563	1.1103	1.5096	0.1146		1.4242
珠山区	0.0100		0.7176	0.5276	0.0512		0.7788
浮梁县	0.1580	0.0198	0.5863	1.7641	0.0418		1.8059
乐平市	2.3822	0.3077	1.4642	4.1541	0.3566		4.5107
全 市	3.6932	0.3838	3.8784	7.9554	0.5642		8.5196

表11 2017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 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供水量	其它水源 供水量	供水总量
	蓄 水	引 水	提 水	合 计			
昌 江	1.3110	0.0761	2.4142	3.8013	0.2076		4.0089
乐安河	2.3822	0.3077	1.4642	4.1541	0.3566		4.5107
全 市	3.6932	0.3838	3.8784	7.9554	0.5642		8.5196



(二) 用水量

全市用水总量8.5196亿立方米，比2016年增加0.0083亿立方米。见图10、图11、表12、表13。具体如下：

- 1、农田灌溉用水量4.4545亿立方米，与2016年比较减少0.0474亿立方米。
- 2、林牧渔畜用水量0.1160亿立方米，与2016年比较增加0.0021亿立方米。
- 3、工业用水量2.6431亿立方米，与2016年比较减少0.0134亿立方米。其中：火电用水量0.0982亿立方米，与2016年比较减少0.0190亿立方米；非火电工业用水量2.5315亿立方米，与2016年比较增加0.0056亿立方米。
- 4、城镇公共用水量0.2618亿立方米，与2016年比较增加0.0369亿立方米。
- 5、居民生活用水量0.8876亿立方米，与2016年比较增加0.0168亿立方米。其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0.6828亿立方米，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0.2048亿立方米。
- 6、生态环境用水量0.1700亿立方米，与2016年比较增加0.0133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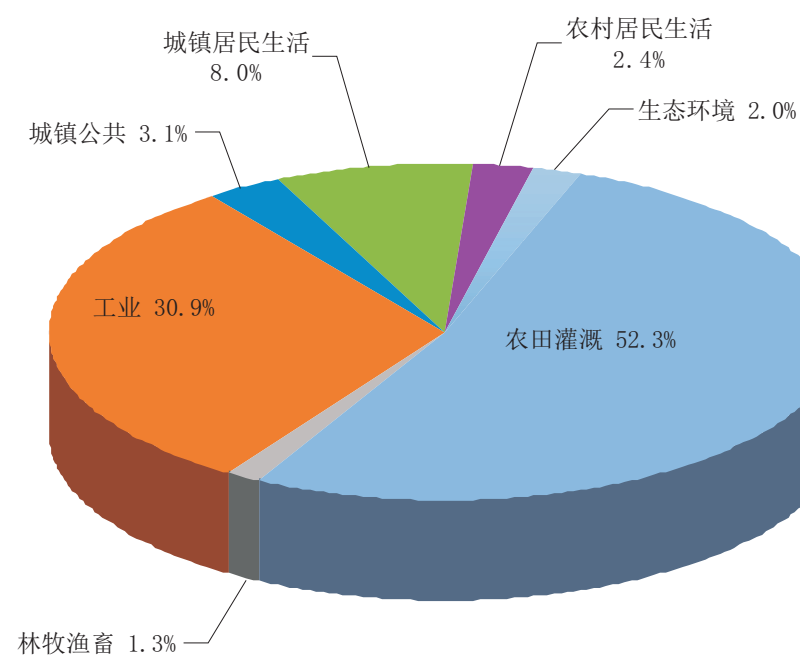


图10 2017年景德镇市用水量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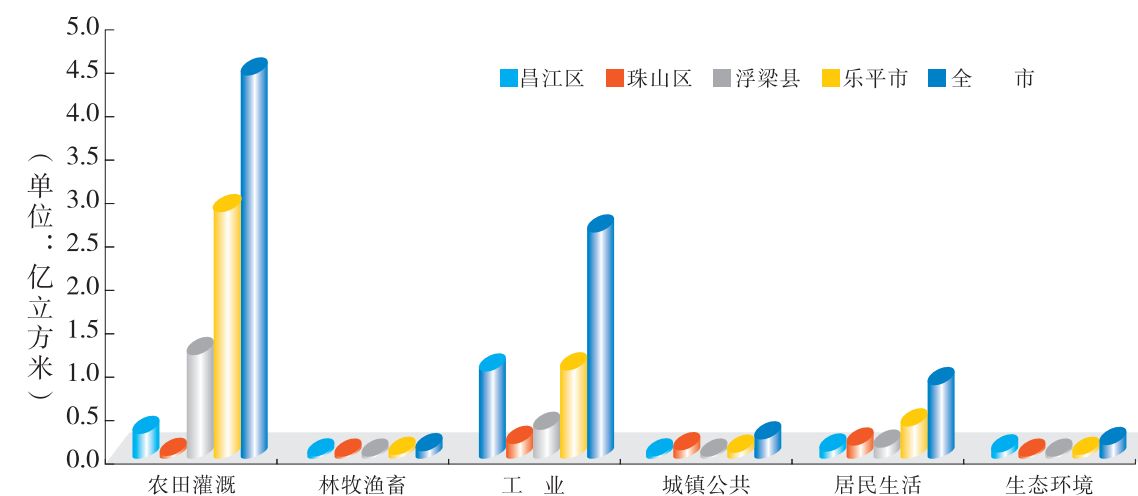


图11 2017年景德镇市各行业用水量柱状图



表12 2017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用水总量
昌江区	0.3282	0.0286	0.8402	0.0500	0.0972	0.0800	1.4242
珠山区	0.0238	0.0026	0.4001	0.1050	0.2173	0.0300	0.7788
浮梁县	1.2265	0.0239	0.3598	0.0256	0.1501	0.0200	1.8059
乐平市	2.8760	0.0609	1.0296	0.0812	0.4230	0.0400	4.5107
全 市	4.4545	0.1160	2.6297	0.2618	0.8876	0.1700	8.5196

表13 2017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用水总量
昌 江	1.5785	0.0551	1.6001	0.1806	0.4646	0.1300	4.0089
乐安河	2.8760	0.0609	1.0296	0.0812	0.4230	0.0400	4.5107
全 市	4.4545	0.1160	2.6297	0.2618	0.8876	0.1700	8.5196

（三）耗水量

全市用水消耗量为3.8996亿立方米，较2016年增加0.1073亿立方米，综合耗水率为45.8%。在耗水总量中，农田灌溉耗水量2.3312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59.8%，耗水率52.3%；林牧渔畜耗水量0.1084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2.8%，耗水率93.4%；工业耗水量0.9382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24.0%，耗水率35.7%；城镇居民生活耗水量0.1707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4.4%，耗水率25.0%；农村居民生活耗水量0.1331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3.4%，耗水率65.0%；城镇公共耗水量0.0820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2.1%，耗水率31.3%；生态环境耗水量0.1360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3.5%，耗水率80.0 %。见图12、表14、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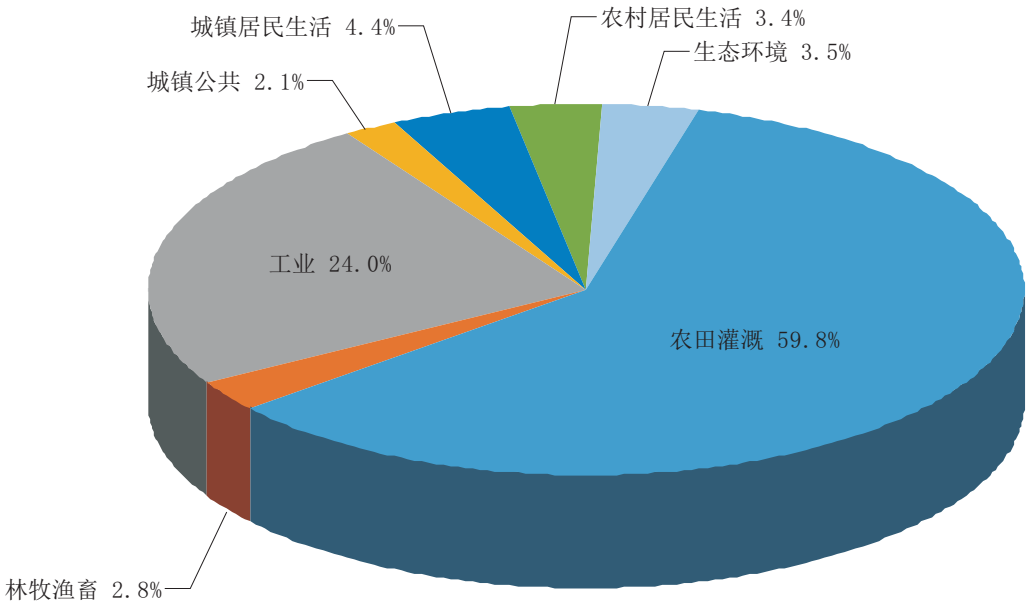


图12 2017年景德镇市耗水量比例图

表14 2017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耗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耗水总量
昌江区	0.1711	0.0265	0.3256	0.0133	0.0278	0.0640	0.6283
珠山区	0.0139	0.0025	0.1400	0.0337	0.0543	0.0240	0.2684
浮梁县	0.6359	0.0224	0.1259	0.0081	0.0617	0.0160	0.8700
乐平市	1.5103	0.0570	0.3467	0.0269	0.1600	0.0320	2.1329
全 市	2.3312	0.1084	0.9382	0.0820	0.3038	0.1360	3.8996

表15 2017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耗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耗水总量
昌 江	0.8209	0.0514	0.5915	0.0551	0.1438	0.1040	1.7667
乐安河	1.5103	0.0570	0.3467	0.0269	0.1600	0.0320	2.1329
全 市	2.3312	0.1084	0.9382	0.0820	0.3038	0.1360	3.8996

（四）废污水排放量

全市废污水排放量为23791万吨(不含火电厂直流式冷却水及矿坑排水量)，其中：城镇居民生活污水5080万吨，占总排放量的21.4%；第二产业废水16972万吨，占总排放量的71.3%；第三产业废水1739万吨，占总排放量的7.3%。全市入河废污水量为19035万吨，火电厂直流式冷却水434万吨，矿坑排水量133万吨。见表16、表17。

表16 2017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废污水排放量

单位：万吨/年

行 政 分 区	用 户 废 水 排 放 量						火电厂直 流式冷却 水排放量	矿坑 排水量	入河废 污水量
	城镇居 民生活	第二产业			第三 产业	合计			
		工业	建筑业	小计					
昌江区	659	6446	10	6456	364	7479			5983
珠山区	1592	1301	10	1311	686	3589			2871
浮梁县	674	2339	4	2343	170	3187			2546
乐平市	2155	6830	32	6862	519	9536	434	133	7635
全 市	5080	16916	56	16972	1739	23791	434	133	19035

表17 2017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废污水排放量

单位：万吨/年

水资源 分 区	用 户 废 水 排 放 量						火电厂直 流式冷却 水排放量	矿坑 排水量	入河废 污水量
	城镇居 民生活	第二产业			第三 产业	合计			
		工业	建筑业	小计					
昌 江	2925	10086	24	10110	1220	14255			11400
乐安河	2155	6830	32	6862	519	9536	434	133	7635
全 市	5080	16916	56	16972	1739	23791	434	133	19035

（五）用水指标

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512立方米，万元GDP（当年价）用水量97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71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00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499，林果灌溉亩均用水量200立方米，鱼塘补水亩均用水量240立方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169升，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每日65升，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99升。受人口密度、经济结构、作物组成、节水水平、气候因素和水资源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全市各行政区用水指标值差别较大，见表18。

表18 2017年景德镇市主要用水指标

行政 分区 名称	水资源 分区 名称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万元)	人均水资 源量(立 方米)	人均综合 用水量 (立方 米)	万元国内 生产总值 用水量 (立方米)	农田灌溉 亩均用水 量(立 方米)	人均生活用水量 (升/日)			万元工业增加 值用水量(立 方米)	
							城镇居 民生活	城镇 公共	农村居 民生活		
昌江区	昌江	13.84	2302	974	70	589	170	96	99	70	71
珠山区	昌江	6.55	337	168	26	496	173	84	99	69	69
浮梁县	昌江	3.69	10234	578	157	585	169	48	99	62	62
乐平市	乐安河	3.64	2610	536	147	608	169	48	99	71	74
全 市	饶河	5.28	3541	512	97	600	170	65	99	69	71

注：1、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相关社会经济指标进行评价；
2、国内生产总值、万元工业增加值均采用当年价；
3、人口采用常住人口；
4、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不含城镇公共用水；
5、人均水资源量为当年当地水资源总量（不含过境水量）除以常住人口。

（六）城市水价统计

2017年，景德镇市的水价标准分四类收费：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1.10元/吨，二、工业企业用水价格为1.60元/吨，三、经营服务业用水价格为1.60元/吨，四、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5.50元/吨。污水处理价格分为生活用水0.80元/吨、工业企业0.90元/吨、经营服务行业和特种行业1.00元/吨。见表19。

表19 景德镇市自来水公司价格表

项目单价类型	水费（元/吨）	代收污水处理费（元/吨）	合计（元/吨）
居民生活	1.10	0.80	1.90
工业企业	1.60	0.90	2.50
经营服务行业	1.60	1.00	2.60
特种行业	5.50	1.00	6.50

五、水资源质量

（一）河流水质

根据昌江、乐安河11个监测断面的水质资料，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景德镇市已监测的257.0公里的河流水质状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表明，全年Ⅰ～Ⅲ类水占90.9%，其中：Ⅰ类水占18.2%，Ⅱ类水占45.4%，Ⅲ类水占27.3%；劣于Ⅲ类水占9.1%，其中：劣Ⅴ类水占9.1%。见图13。

污染河段主要分布于乐安河乐平塔山工业园至镇桥与万年交界河段，主要污染物为总磷。总体看，全市河流水质状况全年、汛期、非汛期Ⅰ～Ⅲ类水河长比例分别为94.9%、100%和87.5%。与2016年比较全年Ⅰ～Ⅲ类水河长比例提升7.4%。

主要河流水资源质量状况如下：

昌江：评价河长为129公里，全年、汛期、非汛期水质均优于或符合Ⅲ类水。

乐安河：评价河长为128公里，全年水质优于Ⅲ类水占19.5%，Ⅲ类水占70.3%，劣于Ⅲ类水占10.2%；汛期水质均优于Ⅲ类水；非汛期水质优于Ⅲ类水占19.5%，Ⅲ类水占55.5%，劣于Ⅲ类水占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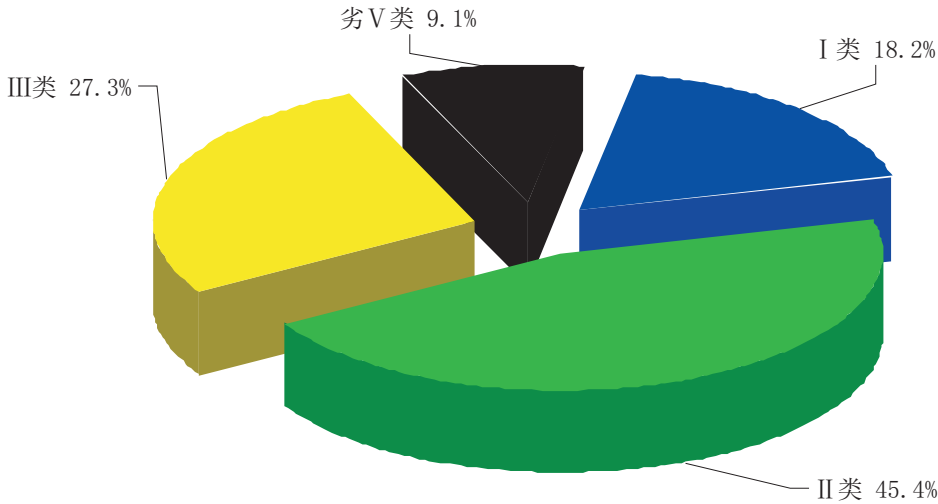


图13 2017年全年期主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图

(二) 界河水体水质

全年监测评价5个界河水质监测断面，其中省界断面1个、设区市界断面3个，县界断面1个。

省界断面潭口全年期、汛期、非汛期水质均优于Ⅲ类水标准。

市界断面关山、戴村全年期、汛期、非汛期水质均优于或符合Ⅲ类水标准，镇桥全年、非汛期水质类别为劣Ⅴ类水，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汛期水质类别为Ⅱ类水。

县界断面古县衙全年期、汛期、非汛期水质类别均为Ⅰ类水。

见表20。

表20 2017年景德镇市界河水质状况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类型	流向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上游	下游	水质类别	主要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主要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主要超标项目
潭口	昌江	省界	安徽省	江西省	Ⅰ		Ⅱ		Ⅰ	
关山	昌江	市界	景德镇市	上饶市	Ⅱ		Ⅱ		Ⅲ	
戴村	乐安河	市界	上饶市	景德镇市	Ⅲ		Ⅱ		Ⅲ	
镇桥	乐安河	市界	景德镇市	上饶市	劣Ⅴ	总磷	Ⅱ		劣Ⅴ	总磷
古县衙	昌江	县界	浮梁县	珠山区	Ⅰ		Ⅰ		Ⅰ	

(三) 水功能水质

全市共16个水功能区，监测覆盖率为100%。全年采用全因子进行达标评价，评价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个基本项目，以及表2中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评价16个，达标15个，达标率为93.8%，与2016年比较上升6.3%，未达标的功能区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氨氮；采用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进行达标评价，评价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达标16个，达标率为100%，与2016年比较上升12.5%。

其中8个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采用全因子评价，达标7个，达标率为87.5%，与2016年比较上升12.5%，未达标的功能区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和氨氮；采用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评价，达标8个，达标率为100%，与2016年比较上升25%。见表21。



表21 2017年景德镇市地表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表

水功能区类型	水功能区个数	全因子达标评价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达标评价		
		评价个数	达标个数	达标率(%)	评价个数	达标个数	达标率(%)
保护区							
保留区	9	9	8	88.9	9	9	100
缓冲区	1	1	1	100	1	1	100
其中省际缓冲区	1	1	1	100	1	1	100
一级水功能区合计	10	10	10	100	10	10	100
饮用水源区	3	3	3	100	3	3	100
工业用水区	3	3	3	100	3	3	100
渔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用水区							
过渡区							
排污控制区							
二级区水功能区合计	6	6	6	100	6	6	100
水功能区合计	16	16	15	93.8	16	16	100

(四) 供水水源地水质

对全市4个主要供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资料进行评价，结果表明：4个供水水源地水质合格率均为100%。见表22。

表22 2017年景德镇市城市饮用水源区地表水水源水质状况

水源地名称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全年监测次数	基本项目全年水质类别次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年基本项目合格次数
洋湖水厂	饶河（昌江）	地表水	36	19	16	1	0	0	0	36
第四水厂	饶河（昌江）	地表水	36	18	17	1	0	0	0	36
黄泥头水厂	饶河（昌江）	地表水	36	1	27	8	0	0	0	36
共产主义水库	饶河（乐安河）	水库	12	0	9	3	0	0	0	12

六、重要水事

（一）防汛工作取得全面胜利

2017年，我市遭受10次较大范围强降雨袭击，成功抵御“纳沙”、“海棠”双台风，6月23日至26日，景德镇行政区域平均降雨量236.6毫米，其中以浮梁县梅坑站352毫米最大，浮梁县内高山站349毫米次之。6月24日23时30分渡峰坑水文站洪峰水位为32.72米，超警戒4.22米。在全年防汛过程中，我市实现了未死一人、未倒一库、未决一堤的防汛目标。同时在枯水时期，确保城乡居民用水摆在抗旱工作首位，组织和动员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全市共有2.59万人（次）投入到抗旱当中，送水能力19吨/次，抗旱浇灌面积12.5万亩，夺取了防汛抗旱全面胜利。

（二）樟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立法草案初步完成

根据市人大和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前期调研和学习的基础上，《樟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完成，并征求了浮梁县政府、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立法草案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

（三）我市打造“河长制”升级版

我市完善了市、县、乡、镇四级河长组织体系，在全省率先由9名市委常委担任市级主要河流及跨市、跨县（区）河流河长，9位人大、政府、政协相关领导担任市级副河长。实现了市、县、乡、村四级河（库）长体系全覆盖，出台了《景德镇市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修订）》（景办字[2017]32号）、《景德镇市2017年河长制工作要点》（景府办字[2017]78号）、《基层河长巡查工作细则》（景府办字[2017]96号）以及《景德镇市河长制市级会议制度》、《景德镇市河长制信息工作制度》、《景德镇市河长制工作督办制度》、《景德镇市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景德镇市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以及《景德镇市河长制体系建立验收评估办法》等6项目制度。全市较为完善的“河长制”工作制度机制已经形成。

（四）水利精准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根据中央、省、市精准扶贫工作要求，对全市3576户农村饮水困难户进行建档立卡，一户一档一卡。全年共解决1226户贫困户饮水不安全人口，做好5个村的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我局驻省级贫困村徐湾村第一书记获得“全市十佳”驻村第一书记称号。

（五）市检察院派驻市水务局检察室挂牌成立

市检察院将以检察室为平台，充分发挥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查办涉水刑事案件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重大涉水违法刑事案件逐案跟踪督办，及时掌握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情况，依法开展涉水公益诉讼活动有关工作，分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的问题，研究工作措施，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六）我市“昌江百里风光带”项目开始启动

作为全市城市双修”的重点建设项目，规划打造出一条以风光带为依托的旅游带、经济带，形成“千年古镇、百里风光”的大格局。昌江百里风光带北起位于浮梁县蛟潭镇的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南至景德镇高新技术开发区航空小镇，核心区域包含“一江三河六山”，按照“治山理水、显山露水”的总体要求，以修复山体、保护水系、打造景观节点、提升周边农村环境为目标，大力推进沿线范围内的山水生态修复和城乡环境治理，塑造良好的山体、水系、河湖岸线及独具特色的城乡风貌，构筑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打造“蓝天白云、青山绿水”的生态环境。



1、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2、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泊、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山丘区采用排泄法计算，包括河川基流量、山前侧渗流出量、潜水蒸发量和地下水开采净消耗量，以总排泄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平原区采用补给法计算，包括降水入渗补给量、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山前侧渗补给量和井灌回归补给量，将总补给量扣除井灌回归补给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

3、水资源总量：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产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之和。在计算中，既可由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相加，扣除两者之间的重复量求得；也可由地表水资源量加上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求得。

4、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统计。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统计。

5、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农田灌溉、林牧渔畜、工业、城镇公共、居民生活、生态环境六大类用户统计。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包括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田灌溉用水包括水田、水浇地和菜地用水。林牧渔畜用水包括林、果、草地灌溉、鱼塘补水及牲畜用水。生态环境补水仅包括人工措施供给的城镇生态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而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6、耗水量：指在输、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形式消耗，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水含水层的水量。

7、废污水排放量：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等用水户排放的已被污染的水量，不包括火电直流冷却水排放量和矿坑排水量。

8、入河废污水量：指排入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的废污水量，为用户排污量与排水损失量之差。

9、水资源质量评价：指水体物理、化学及生物学的特征和性质。评价方法：江河湖库水质评价采用江西省水文局监测资料，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 B3838-2002)进行单指标评价。湖库营养状态评价按照《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规定方法进行评价。

10、水功能区：指为满足水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的需求，根据水资源的自然条件、功能要求、开发利用情况，在相应水域按其主导功能划定并执行相应质量标准的特定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分为一级区和二级区：一级区划分为保护区、缓冲区、开发利用区和保留区四类；二级区在一级区划定的开发利用区中划分，分为饮用水源区和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和排污控制区七类。

11、超标项目：水质项目浓度值不满足设定标准限值要求的称为超标项目。

